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5)109-BG01)

合同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职工健康检查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签订地点：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职工健康检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单位职工共计1016人提供体检服务,其中男性690人,女性326人。
2. 乙方根据甲方参加体检职工的性别等相关情况制定体检项目目录,并按照体检项目目录展开体检。

三、服务期限及体检时间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即签订合同日开始,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期限一年。

第五条 体检时间

甲方需提前至少【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体检日期,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设体检专场以保证体检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 甲方体检职工有权利在体检当天收到乙方专人分发的早餐,且早餐数量符合当天参与体检的人数。
3. 甲方体检人员在体检当天可以享有不少于 / 个免费车位。
4. 甲方有权在每批体检后的 20 天内收到由乙方盖章的以个人为单位的密封体检报告,每批次为同一体检日期的参检人员。



5.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____份和电子文档____个，电子档案需采用加密存储，保存期限不少于【 】年，并定期备份。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赔偿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7. 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安排体检，若再次安排体检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于结算合同款时，扣减该笔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在体检过程中有怀疑病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完成额外项目费用按乙方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额外体检的项目所需费用另行结算。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将参加体检职工的单位名称、所属部门、姓名、性别、年龄等相关资料及体检单位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提前____/____天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必须配合乙方落实每日体检人数，并按照每日体检计划人数、时段安排单位人员体检，体检结果提供专人负责讲解。
3. 在体检现场，甲方体检人员应配合乙方医务人员的指导。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办理支付体检费用手续。结算时按实际体检人数、每人体检项目和体检项目收费标准计算出实际体检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将参加体检职工的单位名称、所属部门、姓名、性别、年龄等相关资料及体检单位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提前____/____天提供给乙方。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配合落实每日体检计划人数。
3. 乙方医务人员有权利在体检现场要求甲方体检人员配合体检指导。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体检费用手续。结算时按实际体检人数、每人体检项目和体检项目收费标准计算出实际体检费用。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须设甲方体检专场，每天体检须在当天08:00开始，12:00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乙方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须提供免费冷热丰富的早餐，并派专人负责分发。
3. 在乙方的体检中心范围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及体检导诊员。



4. 拍摄胸部正位片若发现情况异常，必须免费提供胶片。体检中发现特殊情况时，如检出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甲方负责人。
5. 体检全部结束后，乙方应根据参检单位、参检人员的体检情况，写出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附上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
6. 乙方应甲方要求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 份和电子文档 个。
7. 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甲方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在体检过程中有怀疑病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完成一些额外体检项目，“额外项目费用按乙方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予以支持。额外体检的项目所需费用另行结算。
10. 乙方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早餐券，体检须知)，甲方人员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造成甲方漏报体检人员，乙方应予以及时补发。
11.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并及时整改相关问题，乙方应当保证体检结果真实、准确、无误。甲方或体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当复检。复检结果证明乙方存在差错的，复检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 服务金额

该项目体检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零壹佰叁拾陆元整元（¥ 870136元）。其中：男性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玖元整元（¥ 859.00元）/人、女性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壹元整元（¥ 851.00元）/人。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按照实际体检人数量、体检项目据实结算）。合同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服务所发生的劳务费用、管理费用、人员工资、材料费用、水电费用、风险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以及本次服务的体检项目所需的一次性消耗品、检查仪器、人员、运输等所有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甲方全部体检人员体检完毕，且乙方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体检人数结算表及整体体检情况报告等相关资料，待甲方审核确认后一次性向乙方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进行结算：

- ①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相关资料。

六、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违约方须按体检服务费总价 0.01 % 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第十三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体检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做好体检准备工作并开始进行体检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第十四条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办理支付体检服务费手续，每逾期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体检服务费总价 0.1 %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体检服务费总价 0.05 %。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拖延体检服务的理由。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职工隐私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包括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七、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同时，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负责由此给履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其 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职工健康检查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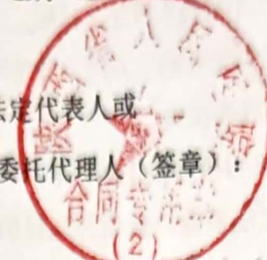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边飞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

联系电话：1599765901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1日

签订时间2015年3月11日

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被告通知，即收到被告通知，此

